

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 第 2 标段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



承包人：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已接受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的承包。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承包人承包的作业内容如下：负责该项目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日常养护作业及巡查的承包工作；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公路养护缺陷修复期限表

（7）月检查、季考核、年评价考核评价体系

（8）技术规范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投标文件中的养护作业方案

（11）其它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日常养护作业合同总价预估为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玖万贰仟柒佰肆拾玖元整（¥44292749元）。（暂定价格，以双方最终实际书面确认为准）。

其中：

道路日常养护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陆拾叁万肆仟贰佰叁拾壹元整

(¥36634231元)；道路日常养护一类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壹元整(¥2746621元)；道路日常养护二类预估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柒拾万零伍仟壹佰零贰元整(¥25705102元)；专项作业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零肆仟捌佰肆拾柒元整(¥2604847元)；公路保洁人民币(大写)伍佰零壹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5014620元)；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叁仟零肆拾壹元整(¥563041元)。

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壹元整(¥4332151元)；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一类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零贰拾贰元整(¥729022元)；交通安全设施维护二类预估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叁万伍仟肆佰捌拾贰元整(¥3535482元)；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陆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整(¥67647元)。

绿化日常管护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陆仟叁佰陆拾柒元整(¥3326367元)；绿化日常管护一类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壹仟叁佰柒拾贰元整(¥1661372元)；绿化日常管护二类预估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肆佰叁拾叁元整(¥1614433元)；安全生产费人民币(大写)伍万零伍佰陆拾贰元整(¥50562元)。

一类项目为总价招标,养护服务期内合同价不予调整;二类项目为单价招标,承包人为完成养护目标向发包人提出维修计划,发包人依据上级部门资金计划审批后实施,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确认(即现场确认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专项作业以实际发生确认为准。发包人有权在法律允许情况下,对作业项目做适当调整。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周东亮,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 梁彦伟;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岳国坡。

6. 对承包人实施的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考核,依据《月检查、季考核、年评价考核评价体系》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作为本合同实施和完成的报酬。

8.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本合同项目的实施,在承包期内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不符合养护规范、未履行安全注意义务等

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在公路范围内引发的针对承包人、发包人或其他公路部门提起的法律诉讼或提出的其他权利主张,全部由养护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协调解决或者解决不当导致发包人因解决纠纷而产生费用支出的,承包人应补偿发包人支出的全部费用。

10. 承包人根据区域特点需上报分片区管理的负责人和责任人,发包人组织监理人进行月度考核、绩效考核等检查验收工作时,将对各片区养护作业情况进行通报,同时进行公示,承包人根据通报结果上报处理措施;连续出现2次(含)以上考核扣分、扣款的片区,承包人需上报对责任人和负责人的处理措施和相关材料;连续出现4次以上情况,片区责任人和负责人必须进行调整。

11.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合同到期后,发包人如未签订新的合同,则养护责任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直至发包人签订新合同之日止。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双方就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7日

承包人:  北京公联洁达公路
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7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养护作业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北京公联洁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养护作业，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养护作业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及相关行业标准、《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

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养护作业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瓦斯检验、特种机械操作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养护作业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承包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7) 承包人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养护作业管理员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养护作业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生产管理者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 养护作业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养护作业现场

必须符合相关的安全管理规定。承包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点对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的运用时将要面对的新的安全难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生产作业前还应当开展岗位风险提示，并采取一系列可能的安全防护措施。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并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类型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响应、应急物资及人员保障、应急演练等内容。）；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日常养护作业内容中涉及占路施工的作业项目，在开工前应按相关规定取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方可上路养护作业。养护作业期间，严格按批复内容实施，施工作业区设置、指挥交通人员和交通设施码放等需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北京市地方标准《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854-2012）》相关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

3. 安全生产费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承包人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本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壹仟贰佰伍拾元（¥ 681250元）（已包含于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当中）。

安全生产费应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支出，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 安全生产检查、咨询、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和 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上述范围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均不应计入安全生产费。

4.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如果由于养护工作缺陷或养护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民事责任，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5. 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服务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止。

6.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公联洁达公路
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的项目法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怀柔公路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该项目的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单位（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以及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干涉承包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安排个人施工队伍或其他谋取私利的行为。

3. 承包人义务

(一)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或监理单位及其个人购置和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怀柔区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第2标段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普通公路日常养护作业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

年3月31日止。

8.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怀柔公路分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北京公联清达公路
养护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3月27日

2026年3月27日